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宜庭

電話：7995678分機3087

電子信箱：rancyt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435484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公告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決賽團體項目及個人項目之指定曲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公告訊息辦理（https://web.arted.gov.tw/music/news_M/disp.asp?id=1103）。

二、旨案指定曲，詳如以下網站連結：

（一）決賽團體項目：<https://web.arted.gov.tw/music/content/Content.asp?cid=10>。

（二）決賽個人項目：<https://web.arted.gov.tw/music/content/Content.asp?cid=24>。

（三）倘有指定曲相關疑義，請依說明四逕洽本案聯絡人。

三、旨揭決賽指定曲目若有後續補充說明，統一公布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eb.arted.gov.tw/Music/default.asp>），請轉知參賽者須隨時上網查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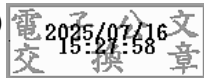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陳小姐，02-23110574，



分機113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大專院校、高雄韓國國際學校、高雄市道明外僑學校、財團法人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市日僑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